

附件 2

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以电为能源（锅炉/窑炉除外）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能源（锅炉/窑炉除外）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能源（锅炉/窑炉除外）	使用高污染燃料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1.2.3.4 中有二项及以上不满足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技术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离心、包装等产生或伴生 VOCs 污染物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应为三面以上硬质封闭的密闭罩,临时作业采取推拉窗或封闭门,距集气罩裙边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2.VOCs 处理工艺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回收等高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 5.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 但$<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text{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6.固定顶罐排气、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p>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离心、包装等产生或伴生 VOCs 污染物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应为两面硬质封闭的半密闭罩,其他未封闭面采取可开启的硬质围挡;距集气罩裙边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2.VOCs 处理工艺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回收等高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 5.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 但$<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text{mm}$)。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6.固定顶罐排气、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涉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离心、包装等产生或伴生 VOCs 污染物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应尽可能缩短集气罩和污染源的距離减少引入风量,满足集气罩设计规范要求,距集气罩裙边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2.VOCs 处理工艺采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工艺或组合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30%。</p>	<p>产生 VOCs 的各类工序存在以下问题之一。1.未收集废气或距集气罩裙边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低于 0.3m/s,VOCs 处理工艺有旁路出风口,车间或厂房内涉 VOCs 污染物气味明显; 3.集气罩远离或无法覆盖污染源点,VOCs 处理前浓度低于产生浓度的 20%,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有旁路进风口稀释、处理效率低于 30%。</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无组织排放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的包装容器非使用状态通过加盖拧紧、封装等方式密闭室内储存；2.涉 VOCs 液态物料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产生或伴生 VOCs 污染物的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3.涉 VOCs 原辅料、中间品、产品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车间内外、厂区无异味，1 年内无因恶臭问题被投诉且被主管部门查证属实；4.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实施网格化清扫保洁责任制，地面洁净无尘；5.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硬化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6.每周进行厂区地面、厂房、树木和露天设备构筑物清洗。</p>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的包装容器非使用状态通过加盖拧紧、封装等方式密闭室内储存；2.涉 VOCs 液态物料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3.产生或伴生 VOCs 污染物的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建密闭投料间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4.涉 VOCs 原辅料、中间品、产品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车间内外、厂区无异味；5.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硬化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的包装容器非使用状态通过加盖拧紧、封装等方式密闭室内储存；2.涉 VOCs 原辅料、中间品、产品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的主要环节的废气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车间内外、厂区无明显异味；3.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硬化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涉 VOCs 物料装卸、储存和转移输送存在以下问题之一。1.盛装过 VOCs 物料、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的包装容器非使用状态敞开或露天存放；2.涉 VOCs 原辅料、中间品、产品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废气未有效收集和处理，车间内外、厂区气味明显或监测高于背景值 1 倍以上；3.废吸附剂涉 VOCs 废弃物未密闭存放，气味明显或监测高于背景值 1 倍以上；4.厂区道路和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破损或未清扫，地面有物料抛洒、路边有积尘问题；5.建成的洗车台未使用，或车辆通行有明显扬尘；检修、改扩建施工未落实围挡、湿法作业、物料覆盖等要求，有可见粉尘逸散；6.有超过 100 m² 以上的裸土未覆盖硬化。</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20 mg/m ³ ，小时排放量≥2kg 时处理效率要达到 95%以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1mg/m ³ ；其他 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超过应执行排放标准的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40 mg/m ³ ，小时排放量≥2kg 时处理效率要达到 85%以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1.5mg/m ³ ；其他 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超过应执行排放标准的 70%。	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和总量；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量≥2kg 时处理效率 80%以上。	VOCs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和总量；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量≥2kg 时处理效率低于 80%。
监测监控水平	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 20m，同一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涉 VOCs 废气量超过 1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生产设备产生 VOCs 点、储罐进出口、各类集气罩、污染防治设备、自动监控采样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 20m，同一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废气量超过 15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生产设备产生 VOCs 点、储罐进出口、各类集气罩、污染防治设备、自动监控采样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 20m，同一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 1 个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技术指南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CEMS)，应安装并按要求联网；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生产设备产生 VOCs 点、储罐进出口、各类集气罩、污染防治设备、自动监控采样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具备保存三个月以上条件。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1.废气排放口低于高度要求或不具备监测和采样条件；2.未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或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用电监管和视频监控设施和联网传输；3.废气排放口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规避监测监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C 级要求的三项不全面或部分缺失
环境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台账信息; 5.电消耗记录; 6.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台账信息; 5.电消耗记录; 6.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涉 VOCs 原辅材料、废弃物台账信息; 4.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5.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C 级要求的四项不全面或部分缺失
环境管理要求 (人员配置)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环保人员,机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有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无专兼职环保人员或环保人员无相应学历,也未参加过超过 3 个月的专业培训或少于 1 年从业经历。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 100%;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 100%;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 100%;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1.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 2.危险品及危废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的应配备尾气处理装置，达到国三标准。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1.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 2.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或备用电源为未配套尾气处理装置或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柴油发电机。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未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